



# 生态风纪

## 科技工作者自律问答②

### 1. 能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部分科研任务转包给未在项目合同中列明的单位或个人？

不可以。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合同书及预算执行。如需要增减项目参与单位，应履行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依据：**《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科发际字〔2017〕26号）第二十八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第一百三十一条

### 2. 能否将自己参与项目评审时看到的项目申请书内容用于自己的课题申请？

不可以。

评审专家应当尊重和保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严禁抄袭、复制、剽窃或者扩散申请书中的内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估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评审完毕或者无法评审的，应当及时退回、删除或者销毁评审资料，不得擅自留存。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 3. 能否迫于某种压力随意调整科研成果署名顺序？

不可以。

应按照作者（合作者）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发表论文（或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是研究成果的主要贡献者，对整体内容和质量负责；所有署名作者都应对研究工作有实质性贡献，共同承担科研诚信责任。

**依据：**《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中科学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2018）《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关于规范学术论著署名问题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2022）

**案例警示****案例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湖南农业大学黄国华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黄国华在2022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阶段，为依托本单位申请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撤销资助）打探评审专家信息，直接、间接地联系了多位可能的会议评审专家寻求支持和关照，黄国华存在打探评审相关信息和实施请托行为等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取消黄国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华中科技大学廖永德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廖永德在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阶段，通过电子邮件向可能的通讯评议专家发送其基金项目的申请信息，寻求专家对其基金项目予以关照，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之约定，廖永德存在实施请托行为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廖永德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去泛素化的ER $\beta$ 通过维持ROS稳态促进NSCLC奥希替尼耐药的机制研究”（申请号8237101460）申请，取消廖永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